

宁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2-2030 年)

宁乡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编制原则.....	1
第四条 编制依据.....	2
(一) 技术规范标准.....	2
(二)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3
(三) 相关文件和规划.....	4
第五条 规划范围.....	5
第六条 规划期限.....	5
第七条 规划目标.....	5
第二章 区域概况	6
第八条 饮用水源.....	6
第九条 自然保护地.....	6
第十条 风景名胜.....	6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7
第十一条 用水情况.....	7
第十二条 排水情况.....	7
第十三条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7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8
第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8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8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原则.....	8
第十七条 治理村庄分类.....	9
第十八条 治理方式选择.....	9
第十九条 设施布局选址.....	9
第二十条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10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10
第二十二条 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10
第二十三条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11
第五章 后期管理	11
第二十四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11
第二十五条 验收移交.....	11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运维组织架构.....	11
第二十七条 运维模式.....	12
第二十八条 设施运维服务职责.....	12
第二十九条 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12
第三十条 完善建设和运维机制.....	12
第三十一条 环境监管.....	13

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13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内容	13
第三十三条 规划拟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投资估算	13
第三十四条 资金筹措	13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4
第三十五条 组织领导	14
第三十六条 资金保障	15
第三十七条 政策保障	15
第三十八条 技术支撑	15
第三十九条 质量保障	16
第四十条 运营监管	16
附表	17
附表 1 宁乡市街道、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预测量详见表	17
附表 2 宁乡市街道、乡镇改厕统计汇总表	18
附表 3 宁乡市已经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统计表	19
附表 4 村庄分类一览表	21
附表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及监督考核主体	2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结合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广浙江好的经验做法，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2019年7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部委出台《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以县域为单位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为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们居住环境、递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要求，按照省市的统一安排部署，宁乡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要求，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湖南农村特点，积极探索符合湖南农村特点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提高全市（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幸福的现代化湖南作出贡献。

第三条 编制原则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综合考虑村庄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污水产排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等，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建立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运行保障机制，确保治理长效。

先易后难、递次推进。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优先整治生态环境敏感、人口集聚、发展乡村旅游以及水质需要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通过试点示范，梯次推进，全面覆盖。

生态为本、绿色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污水产生规模和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运行稳定、可持续的治理措施和途径。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户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污水第三方治理。

第四条 编制依据

（一）技术规范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 （3）《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 （4）《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5）《城市给水工程规范》（GB50282-2016）；
- （6）《城市排水工程规范》（GB50318-2017）；
- （7）《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 （8）《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9）《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47-2019) ;

(10)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11)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12)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2010) ;

(13)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14)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

(15) 《生物滤池法工程技术规范》(HJ2014-2012) ;

(16)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441-2013) ;

(17) 《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T54-2017) ;

(18)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 ;

(19)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

(20) 《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建村〔2014〕6号)。

(二)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

(1) 《湖南省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设计技术导引》(湘建村函〔2019〕148号) ;

(2)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3/1665-201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

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三) 相关文件和规划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18〕1号)；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8〕5号)；

(4)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5)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6) 《关于印发〈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7) 《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

(9) 《关于印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10)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实施意见》（湘农联〔2019〕106号）；

(11) 《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

(12)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2030）》（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3月）；

(13) 《中南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试行）。

第五条 规划范围

宁乡市全市共有4个街道、4个乡、21个镇，共计278个行政村。本次规划范围为宁乡市市域内除中心城区和建制镇建成区范围外的全部自然村和乡村圩镇、集中居民点，包括宁乡市29个乡镇级区域，248个行政村，涉及总户数322265户、人数约96万人。

第六条 规划期限

基准年：2021年

近期规划：2022-2025年

远期规划：2026-2030年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2-2025年）。到2025年末，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包括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全面覆盖；农户覆盖数不少于241699户，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75%。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末，建有污水处理设

施（包括资源化利用）的农户覆盖数不少于 290038 户，农户数覆盖率不低于 90%。

第二章 区域概况

宁乡地处湘东偏北的洞庭湖南缘地区，地理上界于东经 111°53'-112°46'，北纬 27°55'-28°29'，东邻望城，南接湘潭、湘乡，西与涟源、安化交界，北与益阳、桃江毗连，面积 2906 平方公里，辖 4 个街道、4 个乡、21 个镇，总人口数约 142 万，其中农村人口数约为 89 万，是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长沙大河西先导区重要组成。

第八条 饮用水源

白云水库、铁冲水库、靳江、双狮岭水厂地下水、田坪水库、洞庭水库、黄材水库、洩水。

第九条 自然保护地

宁乡自然保护区包括金洲湖国家湿地公园、靳江湿地公园、香山国家森林公园等。

第十条 风景名胜

宁乡是中国首批旅游强市之一，现有国家 5A 景区 1 家，4A 级旅游景区 3 家、3A 级景区 5 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国家级森林公园 2 处、国家级湿地公园 1 处、国家水利风景区 1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星级旅游饭店 2 家，旅行社及门市 27 家；有灰汤温泉节、洩山国际佛文化节、快乐商旅消费节、西部漂流节、沙田油菜花节、东雾山桃花节、关山乡村旅游节、

刘少奇诞辰周年纪念活动等精品主题节会，形成了少奇故里红色游、灰汤温泉养生游、密印禅寺朝圣游、青铜文化探秘游、乡村文化休闲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全面构建以浏山为龙头，以灰汤为枢纽，以花明楼为支撑，以炭河里为依托，以县城为集散地的旅游发展大格局。

第三章 污染源分析

第十一条 用水情况

宁乡市农村生活用水来源主要分为自来水、井水、河水、水库、地下水及山泉溪水，其中自来水用户 15 万户。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1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宁乡市村庄用水情况，本次规划用水量近、远期取 95L/（人·d），预测宁乡农村日用水量为 91846m³/d。

第十二条 排水情况

宁乡市农村排水体制一般分为合流制和分流制两种形式。综合城镇化建设、生育政策放开等因素，计算出宁乡市各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其中近、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67676 吨/日。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农户改厕普及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宁乡市农村总户数 322265 户，截止 2021 年 7 月，总改厕 305682 户（包括二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其中财政资金支持改厕 188801 户，农户自改 116881 户），改厕率约为

94.85%。详见附表 2。

第十四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现状

截止 2021 年 9 月，宁乡市已经建 31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并投入正常运行。另外，道林镇、大成桥镇污水处理厂并投入运行，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全覆盖、全运行（详见附表 3），建成老粮仓江花、花明楼杨林桥等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45 个；浏江沿线乡镇污水处理厂已启动提标改造；已有 65 处小型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正在推进建设，上述项目均已纳入宁乡市城乡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均不纳入本次规划范围。

建成宁乡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开区回用水厂，完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东城污水处理厂的扩容提质改造，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城区污水总处理能力达到 22.7 万吨/日。

第十五条 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参考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按照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产生量系数分别为 66 g/人·天、8.1 g/人·天、11.6 g/人·天、0.84 g/人·天进行计算，2022 年宁乡市农村生活污水 COD 产生量为 63806kg/d，氨氮产生量为 7831kg/d，总氮产生量为 11215kg/d，总磷产生量为 812kg/d。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基本原则

采取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提高污水资源化

利用水平，降低末端治理成本；污水处理设施的选址应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红线；应科学论证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规模，在满足其使用功能的基础上，尽量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污水处理设施的布局应与正在编制的镇（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七条 治理村庄分类

根据行政村的在的生态功能区划，将宁乡市域范围内的村庄进行分类。其中位于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陆域范围内的村庄和生活污水排入湖南省水功能区划定的Ⅲ类水体中游泳区的村庄为一类村庄；生活污水排入湖南省水功能区划定的Ⅲ类水体（不包括游泳区）的村庄为二类村庄；生活污水排入湖南省水功能区划定的Ⅳ类、Ⅴ类水体的村庄为三类村庄；生活污水排入未明确功能目标水体的村庄为四类村庄；生活污水排入已列入国家水质较好湖泊名录的重点湖库等封闭或半封闭水域、氮磷不达标水体的村庄为五类村庄。宁乡市规划范围内一类村庄共有 18 个，二类村庄共 122 个，四类村庄共 108 个。

第十八条 治理方式选择

宁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式根据居民聚集户数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两种治理方式。对于一类村庄中五十户以上居民聚集点，采取资源化利用的分散式处理模式；二类、四类村庄中五十户以上居民聚集点，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设施布局选址

根据宁乡市城镇总体规划和排水工程专业规划要求，并结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有关规定，合理分布市域内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国土规划服务中心的反馈意见要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划定宁乡市主体功能分区，合理的确定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同时在文本中对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重点开发区和优化开发区给出明确的管制措施；充分对接正在编制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更加合理的确定相关基础设施。

第二十条 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新建污水收集系统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应逐步进行分流改造；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应当提高资源化利用程度，并合理利用附近池塘、沟渠等自然水体就地消纳，确保不形成黑臭水体。

第二十一条 污水处理技术工艺选择

较为分散的村庄以及一类村庄居民聚集点（即五十户以上）将三格化粪池提标改造至四格化粪池（资源化利用）；

较为集中的二类村庄居民聚集点、四类村庄居民聚集点（即五十户以上）采取“厌氧池+人工湿地”工艺流程；

靠近城镇、规模较大的规划发展村庄和撤并乡镇集镇区所在地村庄，具备污水收集纳入管网条件，且已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接纳能力，优先考虑纳管处理，将村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由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第二十二条 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根据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并结合宁乡实际，梯次推

进市域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2022至2025年，有纳管道建设条件或集中居民点的村庄以纳管建设工程和集中居民点建设实施为主，辅以部分散户实施；无纳管建设条件和集中居民点的村庄如安排在近期实施，以散户实施为主，实现农户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75%。2026年至2030年，各村庄以剩余散户实施为主，实现农户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90%。

第二十三条 设施出水排放要求

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不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灌溉及受纳水体水质造成影响；积极推动尾水综合利用，提升农村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效率。

第五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统筹农村生活污水与污泥、粪污、隔油栅渣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采用自然干化、堆肥等方式，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就近土地利用或集中至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粪污进行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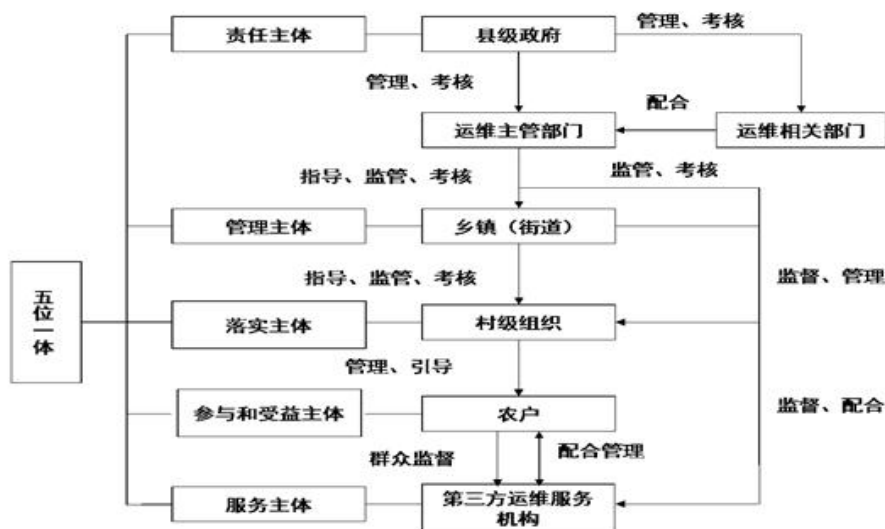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验收移交

强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环保验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并及时移交至各乡镇（街道）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运维组织架构

建立宁乡市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政府为管

理主体、村级组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参与和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各方通力协作、各司其职，以此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第二十七条 运维模式

对不同模式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单位、监督考核主体进行统一规划与要求。

第二十八条 设施运维服务职责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模，确定运维主体。受益农户负责对化粪池、接户井以内的管网进行维护及清掏；受纳污水处理厂或运营单位负责纳污管网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并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乡镇人民政府建立终端设施运行情况巡查制度，定期对终端设施的进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

第二十九条 提升运维管理水平

定期对乡镇、村庄和农户等参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护的人员开展技术管理培训，提高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条 完善建设和运维机制

坚持以用为本、建管并重，在规划设计阶段统筹考虑工程建

设和运行维护，做到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明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属和运行维护责任单位，推动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环境监管

对纳管处理、集中治理达标排放设施，定期统一监管；分散治理达标排放处理、分户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定期抽查监管，公众相互监督自治。

第六章 工程估算与资金筹措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内容

规划期内宁乡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四格净化池（资源化利用）。

第三十三条 规划拟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投资估算

宁乡市农村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工程总投资 14700.08 万元。

第三十四条 资金筹措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属于特殊专业领域，政府财政无法全部承担，也无法实现长效运行。必须按照“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农户自筹”的资金筹措原则，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和农户自筹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取多元投资、多方参与的方式筹措建设与运维经费。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五条 组织领导

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统筹协调工作。按照“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乡镇落实”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强化上下联运、协同配合。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形成主体责任明确、部门密切配合、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乡村振兴、卫生厕所改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宁乡分局负责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全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范畴、牵头组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的评估验收；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次集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即纳入城乡排水一体化 PPP 项目建设范围）的建设、运营与管理，不断提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纳污能力和处理效能，确保达标排放；

市水利局负责沟塘疏浚、小微水体整治的统筹推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将城镇（村庄）规划与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相衔接，对农村新建住宅的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审批；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涉农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六条 资金保障

市政府应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计划，筹措落实资金，建立“政府扶持、群众自筹、社会参与”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深入发动社会各界捐资助力，引导和支持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同时也可以积极向上争取湖南省财政及中央财政的专项城建补助资金；创新融资方式，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第三十七条 政策保障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考核办法，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出台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污水治理的相关政策。统筹规划编制、优化城乡资源配置，从城乡一体的角度切实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力度，注重实效。

第三十八条 技术支撑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需要前期科学的规划设计，应该委托给在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领域有丰富工程经验的规划设计公司来承担。同时要严把审核关，通过组织专家会审对总体规划方案、村庄新建的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规划设计进行论证、结合宁乡市农村实际情况选用合理的实施方案。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应该交付给有经验的环保或污水处理公司，定期不定期的进行检查、监测，及时跟踪各项数据，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于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要定期培训，及时更新专业技术知识。

第三十九条 质量保障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采用成熟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网、设施用材标准；明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责任制，抓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抓好污水治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的同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质监、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建设部门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加强对责任主体单位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抓好项目建设质量。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须严格验收程序，未通过验收的工程严禁投入使用，并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项目责任主体做好污水工程的建设、管理和督察。

第四十条 运营监管

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并建立对第三方运维管理机构运维成效的考核评价机制，采取定期督查、不定期抽查与重点复查等手段开展运维成效的督查考核。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管理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手段广泛宣传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开展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积极发挥农户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共建共享，形成良好氛围。

附表

附表 1 宁乡市街道、乡镇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预测量详见表

序号	乡镇	农村总人口	污水量预测 (吨/日)
1	道林镇	40764	2853
2	大屯营镇	36852	2580
3	花明楼镇	45417	3179
4	东湖塘镇	37614	2633
5	夏铎铺镇	33693	2359
6	金洲镇	22830	1598
7	双江口镇	63720	4460
8	回龙铺镇	29514	2066
9	煤炭坝镇	30663	2146
10	菁华铺乡	25077	1755
11	坝塘镇	65631	4594
12	资福镇	34608	2423
13	灰汤镇	73566	5150
14	老粮仓镇	49872	3491
15	双凫铺镇	32664	2286
16	大成桥镇	26928	1885
17	喻家坳乡	36051	2524
18	流沙河镇	52485	3674
19	青山桥镇	42384	2967
20	横市镇	41952	2937
21	黄材镇	31713	2220
22	龙田镇	18234	1276
23	沙田乡	28125	1969
24	沩山乡	13398	938
25	巷子口镇	35358	2475
26	历经铺街道	7290	510
27	白马桥街道	6402	448
28	城郊街道	2463	172
29	玉潭街道	1527	107
总计		966798	67676

附表 2 宁乡市街道、乡镇改厕统计汇总表

序号	镇（乡）	农户总户数	改厕总户数		未改厕户数	百分率
			农户自改户数	财政资金支持改厕户数		
1	道林镇	13588	6787	7740	1061	92.19%
2	大屯营镇	12284	5386	5829	1069	91.30%
3	花明楼镇	15139	8500	5862	777	94.87%
4	东湖塘镇	12538	5258	6379	901	92.81%
5	夏铎铺镇	11231	5710	5272	249	97.78%
6	金洲镇	7610	1896	5490	224	97.06%
7	双江口镇	21240	4063	15758	1419	93.32%
8	回龙铺镇	9838	118	9643	77	99.22%
9	煤炭坝镇	10221	3296	6007	918	91.02%
10	菁华铺乡	8359	532	7496	331	96.04%
11	坝塘镇	21877	4650	16279	948	95.67%
12	资福镇	11536	2859	8011	666	94.23%
13	灰汤镇	24522	5680	17561	1281	94.78%
14	老粮仓镇	16624	8759	7065	800	95.19%
15	双凫铺镇	10888	4804	5395	689	93.67%
16	大成桥镇	8976	1917	6559	500	94.43%
17	喻家坳乡	12017	2873	8577	567	95.28%
18	流沙河镇	17495	7457	8830	1208	93.10%
19	青山桥镇	14128	8602	5048	478	96.62%
20	横市镇	13984	7183	5976	825	94.10%
21	黄材镇	10571	2380	7758	433	95.90%
22	龙田镇	6078	3400	2475	203	96.66%
23	沙田乡	9375	4230	4662	483	94.85%
24	浏山乡	4466	1572	2769	125	97.20%
25	巷子口镇	11786	6890	4334	562	95.23%
26	历经铺街道	2430	0	2430	0	100.00%
27	白马桥街道	2134	1595	539	0	100.00%
28	城郊街道	821	484	337	0	100.00%
29	玉潭街道	509	0	509	0	100.00%
合计		322265	116881	188801	16583	94.85%

附表 3 宁乡市已经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统计表

污水处理厂	地点	建设规模	管纳情况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运转情况
东湖塘镇污水处理厂	东湖塘镇南竹村水果糖组	1000m ³ /d	0.6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靳江	运转正常
沙田乡污水处理厂	沙田乡堆资村	1000m ³ /d	0.44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南田坪乡污水处理厂	南田坪集镇南芬塘村	1000m ³ /d	0.36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乌江	运转正常
青山桥镇污水处理厂	青山桥镇青山桥社区	1000m ³ /d	0.4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楚江	运转正常
坝塘镇污水处理厂	坝塘镇保安村	1000m ³ /d	0.4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流沙河镇污水处理厂	流沙河镇流沙河社区	1500m ³ /d	1.0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楚江	运转正常
双江口镇污水处理厂	双江口镇双江口社区	1000m ³ /d	0.52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龙田镇污水处理厂	龙田镇月塘村	1000m ³ /d	0.4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资福乡污水处理厂	资福镇窰里村	1000m ³ /d	0.5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乌江	运转正常
煤炭坝镇污水处理厂	煤炭坝镇富家村李家湾组	2000m ³ /d	1.01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侍郎河	运转正常
大屯营镇污水处理厂	大屯营镇靳兴村	1000m ³ /d	0.42 万人	生化处理	靳江	运转正常
灰汤镇污水处理厂	灰汤镇新联村	2500m ³ /d	2.1 万人	生化处理	乌江	运转正常
花明楼镇污水处理厂	花明楼镇花明楼村	1000m ³ /d	1.9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靳江	运转正常
浏山乡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浏山乡集镇北部	1000m ³ /d	0.4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回龙铺镇污水处理厂	回龙铺镇回龙埔村	1000m ³ /d	0.93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双凫铺镇污水处理厂	双凫铺镇余新村	2000m ³ /d	1.0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偕乐桥镇污水处理厂	灰汤镇偕乐桥社区	1000m ³ /d	0.41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乌江	运转正常
老粮仓镇污水处理厂	老粮仓镇红旺村	1000m ³ /d	0.4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浏水	运转正常

污水处理厂	地点	建设规模	管纳情况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运转情况
罗巷集镇污水处理厂	双江口镇罗巷新村	1000m ³ /d	1.2 万人	IBR+高效沉淀	洧水	运转正常
黄材镇污水处理厂	黄材镇清洋村	2000m ³ /d	1.25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洧水	运转正常
煤炭坝镇污水处理二厂	煤炭坝镇傅家冲村	2000m ³ /d	1.08 万人	VFL 工艺	洧水	运转正常
双江口长兴污水处理厂	双江口镇长兴村	2000m ³ /d	0.51 万人	生化处理	洧水	运转正常
巷子口污水处理厂	巷子口镇巷子口社区红旗组	1000m ³ /d	0.63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洧水	运转正常
喻家坳污水处理厂	喻家坳乡玉山村	1000m ³ /d	0.5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洧水	运转正常
夏铎铺镇污水处理厂	夏铎铺镇香山新村	1000m ³ /d	0.5 万人	生态渗滤复合技术	洧水	试运行
菁华铺污水处理厂	菁华铺乡菁华铺村	1000m ³ /d	0.65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侍郎河	运转正常
横市污水处理厂	横市镇向阳村	1500m ³ /d	1.0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洧水	运转正常
道林镇污水处理厂	道林镇龙泉村	2000m ³ /d	1.1 万人	IBR+高效沉淀	靳江	运转正常
大成桥镇污水处理厂	大成桥镇青泉社区	1000m ³ /d	0.55 万人	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洧水	通水调试
罗巷集镇污水处理厂	双江口镇檀桂村	1000m ³ /d	0.55 万人	生化处理	洧水	正常运行
大屯营航空新镇污水处理厂	大屯营航空新镇	2500m ³ /d	2.0 万人	VFL 工艺	靳江河	试运行

附表 4 村庄分类一览表

序号	乡镇	一级村庄	二级村庄	四级村庄
1	道林镇	道林社区、石金村	河东新村、龙泉湖村	金华村、靳水村、华鑫村、鑫星村、善山岭村
2	大屯营镇	石家湾社区、韶光村、大屯营村	靳兴村	白洋村、三仙坳村、梅湖村
3	花明楼镇	刘家社区、花明楼村	靳江村、联新桥村、朱石桥村	炭子冲村、杨林桥村、常山村、靳源村
4	东湖塘镇	麻山村	太平桥村、泉山村	东湖塘村、燕山村、泉塘湾村、陶家湾村、西冲山村
5	夏铎铺镇	/	六度庵村、天马新村、高新社区、凤桥社区、龙福新村、香山新村	兴旺村、夏铎铺社区、长龙新村
6	金洲镇	/	关山社区、全民社区、箭楼村、龙桥村、颜塘村	同兴村
7	双江口镇	/	双江口社区、白玉社区、双福社区、檀树湾村、山园村、左家山村、朱良桥村	五一村、新香社区、长兴村、双青村、高田寺村、槎梓桥村、莲花山村、罗巷新村、云济村、兴桂村
8	回龙铺镇	侯旨亭社区	回龙铺村、白金村、沿河村、丰收村	金玉村、金旺村
9	煤炭坝镇	/	/	煤炭坝社区、煤城社区管理中心、贺石桥村、贺家湾村、富家村、东山村、双龙村、砖塘村
10	菁华铺乡	/	/	菁华铺、陈家桥、嶂山、洪仑山、桃林桥、傅家塘
11	坝塘镇	/	坝塘社区、油麻田村、金洲村、保安村、金河村、沿江村、横田湾村	繁荣村、乐安村、南田坪村、南芬塘村、停钟新村、洩乌村、洋西塘村

序号	乡镇	一级村庄	二级村庄	四级村庄
12	资福镇	/	密里社区、合星村、七星村、檀木桥村、珊瑚村、红旗村	华宝村、清泉河村
13	灰汤镇	洞庭村	偕乐社区、金农村、双盆村、杏村村、新风村、古南桥村、灰汤村、宁南村、花果山村	八石村、将军村、竹田村、牛角湾村、双建村、永兴村、枫木桥村
14	老粮仓镇	/	老粮社区、唐市社区、双藕村、金洪村、望江村、回春堂村、江花村、星石村	长田村、毛公桥村
15	双凫铺镇	/	泉井村、双凫铺社区、合轩村、粟江村、余新村、双明村、回龙山村、麦田村	/
16	大成桥镇	/	永盛村、鹊山村、大成桥村、玉新村、青泉社区、二泉村、成功塘村	梅鸣村
17	喻家坳乡	/	太平山村	喻家坳村、高田村、湖溪塘村、南岭村、泉龙村、涌泉村、神武村
18	流沙河镇	/	流沙河社区、荷林社区、合兴村、红石村	大田坊村、码联村、赤墩村、鸿富村、瓦子坪村、栗崽峰村、草虫村、扶冲村、花林村
19	青山桥镇	田坪村、竹峰村	花园村、上流村、青山桥社区、石狮桥村	心田村、田心村、芙蓉村
20	横市镇	铁冲村、金丰村	界头村、向阳村、合金村、横市社区、泉柳村、关圣村、云山村	利民村、仁桥村、望北峰村
21	黄材镇	石狮庵村	黄材村、宁峰村、青羊社区、沙坪村、石山村、炭河里村、浏滨村、墩溪村、龙泉村、月山村、新桥村、涓水村	石龙洞村、崔坪村、井冲村、松溪村

序号	乡镇	一级村庄	二级村庄	四级村庄
22	龙田镇	/	/	龙田社区、白花村、横岭村、七里山村、石屋村、月塘村
23	沙田乡	/	沙田村	石笋村、五里村、宝云村、长冲村、石梅村
24	洩山乡	/	祖塔村	洩水社区、洩水源村、洩峰村、同庆村
25	巷子口镇	/	扶峰村、官山村、黄鹤村、金枫园村、联花村、巷子口社区、双河村、仙龙潭村、直田村	狮冲村
26	历经铺街道	/	历经铺社区、大湾岭社区、净土庵社区、群星社区、紫云社区	/
27	白马桥街道	白龙社区、仁福社区、白马社区	/	/
28	城郊街道	/	茶亭寺村、石头坑村	/
29	玉潭街道	/	金星社区	/

附表 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及监督考核主体

序号	运维模式	运维污水处理设施对象	运维管理单位	监督与考核
1	纳管处理运维模式	通过管网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住建部门
2	第三方专业运维模式	有动力的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的处理设施	第三方专业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3	乡镇人民政府运维模式	采用人工湿地、稳定塘等生态处理设施达标排放的污水处理设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4	农户自行运维模式	分户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农户	乡镇人民政府

